

#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研究生教育阶段国家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

本学年度的综合测评中排名位列专业前 10%。在本专业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或在 F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级视同 F 级）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研究生综合测评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 30%。

**第五条**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署名获奖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可不受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款的条件限制，应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第六条** 除研究生新生申请者外，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提交成果材料必须是在博士或硕士在读期间取得的。

**第七条** 博士一年级“硕博连读”研究生，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参加上一学年所在硕士年级和相关类型学科专业的评审；也可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参加所在博士新生相关类型学科专业评审。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博士或硕士阶段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的，已使用过的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超出学校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由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确定是否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我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除社会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参评学年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四）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或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五）未按规定时间注册的；

（六）经常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等集体活动的。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等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和思政教育的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等成员组成。其中，研究生导

师代表从各学科有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导师中遴选产生。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审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其中，研究生代表从研究生会主席团以及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兼职辅导员中产生。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专家评议小组，专家评委应从各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导师中产生。

####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审批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情况汇总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表和答辩展示资料中内容和证明材料需严格对应。申请人所提交材料中的推荐意见一般应由导师填写。

**第十九条** 材料审核。评审工作小组将对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确定入围名单并将入围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组织答辩。确定专家评委名单并组织进行公开答辩。

**第二十一条** 结果公示。在公开答辩后，对参评研究生基本情况、答辩情况、评审结果的相应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系公示阶段向院系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和裁决。

**第二十三条** 学院奖助学金专家评议小组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十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并由学生处将其行为记入学生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3年4月10日